附件2

广西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资助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

一、广西高端外国专家与国（境）外创新人才引进

**（一）高端外国专家引进开支范围**

1.专家旅费：指专家来广西执行项目时，在国（境）外出发地（返程地）和中国的入（出）境口岸之间的国际机票费用，以及在中国境内城市之间乘坐飞机、轮船、火车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2.专家工薪：指项目单位根据聘用或合作协议（合同）支付给国（境）外专家的劳动报酬。

3.专家咨询费：指项目单位对国（境）外专家通过“网络办公”或前来广西等方式提供咨询、讲学、技术指导服务而支付的临时性酬劳。

4.专家补贴：指项目单位对国（境）外专家在广西工作期间按项目实际执行天数发放的生活补贴。

5.专家住宿费：指国（境）外专家在广西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住宿费用。

6.其他费用：指国（境）外专家在广西工作期间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二）国（境）外创新人才引进开支范围**

激励我区用人单位主动投入经费开展引才引智，以科技创新计点积分形式或充分发挥人才中介机构作用，引进国（境）外创新人才，以项目立项形式予以用人单位一次性经费补助。

**（三）资助经费申请与使用流程**

1. 项目单位要充分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细则的相关要求做好资助经费的开支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提出预算申请，并安排本单位配套经费，包括项目执行前、中、后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费用。如实、详细填写资助经费申请表，连同项目申报的其它相关材料一并申报。

2. 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核定资助金额后拨付经费至项目单位。

3. 项目执行完毕，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和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在本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则出具书面公示结果，一并提交自治区科技厅报请结题。

4. 因故放弃或中止执行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确定放弃或中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书面说明情况和已发生经费的项目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经核定后，于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资助金额退还自治区科技厅。

二、东盟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入桂工作计划

**（一）资助经费开支范围**

资助经费开支科目包括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具体范围如下：

1. 生活补助经费：指东盟杰青在广西工作期间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和保险费（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

2. 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指东盟杰青在广西工作期间，其本人参加中国境内学术会议和科研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展科研工作必要的耗材费，及项目单位管理东盟杰青所产生的必要开支。

**（二）资助经费开支标准**

1．资助时段类别：6个月或12个月。

2．生活补助经费标准为1.25万元/人/月；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标准为6个月 2.5万元/人，12个月 5万元/人。

**（三）资助经费申请和使用流程**

1．项目单位要充分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细则的相关要求做好资助经费的开支和管理，与东盟杰青充分沟通，就在广西工作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相应安排单位配套经费，在申请材料予以说明。

2．自治区科技厅核定资助金额后，一次性向项目单位拨付资助经费。项目单位在收到资助经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银行业务回单（加盖单位财务章）。

3．项目单位应在东盟杰青工作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和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在本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则出具书面公示结果，一并提交自治区科技厅报请结题。

4．如因东盟杰青提前中止工作等特殊原因造成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项目单位应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书面说明情况和已发生经费的项目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经核定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还自治区科技厅。

三、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

**（一）资助经费开支范围**

资助经费开支科目包括生活补助经费和科研工作补助经费。具体范围如下：

1．生活补助经费：指港澳台英才在广西工作期间的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和保险费（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

2．科研工作补助经费：指港澳台英才在广西工作期间，其本人参加中国境内学术会议和科研活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展科研工作必要的耗材费，及项目单位管理港澳台英才所产生的必要开支。

**（二）资助经费开支标准**

1．资助时段类别: 6个月、12个月或24个月。

2．生活费补助经费标准为1.5万元/人/月；科研工作补助经费资助标准为6个月2.5万元/人，12个月5万元/人，24个月10万元/人。

**（三）资助经费申请与使用流程**

1．项目单位要充分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细则的相关要求做好资助经费的开支和管理，与港澳台英才充分沟通，就在广西工作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相应安排单位配套经费，在申请材料予以说明。

2．自治区科技厅核定资助金额后，一次性向项目单位拨付资助经费。项目单位在收到资助经费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业务回单（加盖单位财务章）。

3．为了有效使用资助经费，项目单位如按24个月(两年)聘请英才，资助经费分年度拨付，待项目单位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港澳台英才中期总结并通过执行效果中期评估后，第二年度资助经费方可拨付；如未通过执行效果中期评估，第二年度资助经费将不予拨付。

4．项目单位在港澳台英才来广西工作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和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在本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则出具书面公示结果，一并提交自治区科技厅报请结题。

5．如因港澳台英才提前中止工作等特殊原因造成资助经费未能按计划支出，项目单位应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书面说明情况和项目收支明细单（加盖单位财务章）等，经核定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未使用的资助经费退回自治区科技厅。

附表

广西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经费资助标准上限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助科目** | **资助标准** |
| 1 | 专家旅费 | 原则上为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二等舱；飞机经济舱。如有特殊情况，可在资助申请表中该科目的备注栏内说明。 |
| 2 | 专家工薪 | 最高可按签订工薪协议或合同的 80%资助。 |
| 3 | 专家咨询费 | 原则上应参照中央国家机关培训费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讲课费标准（人民币1000元/学时或人民币4000 元/半天）。如有特殊情况，可在资助申请表中该科目的备注栏内说明。 |
| 4 | 专家补贴 | 原则上应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专家咨询费标准（人民币1500-2400 元/天），不受会期限制。如有特殊情况，可在资助申请表中该科目的备注栏内说明。 |
| 5 | 专家住宿费 | 原则上应按照自治区外宾接待标准予以资助。如有特殊情况，可在资助申请表中该科目的备注栏内说明。 |
| 6 | 其他费用 | 不超过项目总资助金额的15%。 |
| 7 | 国（境）外创新人才引进项目补助经费 | 1. 引进C类以上高层次人才的一次性补助单位签订专家猎头服务费的50%，最高不超过资助标准范围；
2. 在经费资助标准范围内，据实奖励科技创新引才引智计点计分取得72分以上的单位。
 |

备注：资助标准由科技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政规定适时进行调整。